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960號

抗告人 劉文明
即受刑人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駁回聲明異議裁定（111年度聲字第81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略以：

（一）聲明異議之脈絡略述如下：

1、抗告人因詐欺案件，經原審105年度易字第8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未扣案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經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866號判決駁回上訴，民國110年6月24日確定（下稱確定判決）。抗告人對於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先後經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336號、110年度聲再字第444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有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

2、確定判決確定之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部分，分案110年度執沒字第2866號辦理，並就附表二所示不動產，111年3月9日以北檢邦分110執沒2866字第1119019556號函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代執行，該分署於111年3月16日以士執子000000000000字第1110000029R號函通知新北市○○地政事務所為查封登記，該地政事務所於111年3月16日以新北○地登字第1116113263號函覆查封登記完竣，經原審調閱110年度執沒字第2866號卷核閱無誤，並有上述函文可憑。

3、抗告人於111年4月1日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提出「聲請暫停執行查封拍賣狀」以案情非常複雜、判決違背法令和重大違誤，多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聲請再審為由，表明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111年3月16日士執子000000000000字第1110000029R號函不服，並聲請暫停執行查封拍賣。該分署函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經該署檢察官於111年4月14日以北檢邦分111執聲他647字第1119031925號函覆：「繼續執行，因台端具狀聲明異議聲請暫停執行查封拍賣所執理由於法無據。」（原審卷第13頁）抗告人就檢察官上述函文表明不服，聲明異議。

（二）刑事訴訟法並無任何條文賦予檢察官得停止對受刑人本人財產執行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程序之權限。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據確定判決，依法執行犯罪所得沒收與追徵，並認抗告人聲請暫停執行查封拍賣「於法無據」並無不當。聲明異議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抗告內容如附件「刑事抗告狀」所載。

三、本院之論斷：

（一）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明文規定。對於刑之執行，得聲明異議之事由僅限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不當。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裁判，並無審查內容之權。裁判是否違法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聲明異議之對象應是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可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01號、108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定參照）。

（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據確定判決，執行犯罪所得之沒收與追徵，自屬有據。於被告實際交出或返還犯罪所得之前，應予以沒收。執行檢察官就附表二所示不動產，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代執行，該分署函知新北市○○地

政事務所為查封登記，核屬審酌個案具體情形而執行指揮之
權限。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犯罪所得合計高達新台幣
數千萬元，執行檢察官就附表二所示不動產為查封登記，並
未違反比例原則。執行檢察官之審核程序、理由及結果，符
合正當法律程序、合理原則及比例原則，並無違法裁量或有
裁量瑕疵。刑事訴訟法既未賦予檢察官得停止對受刑人本人
財產執行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程序之權限，抗告人聲請「暫
停執行」查封拍賣「於法無據」。原審因而駁回聲明異議，
並無不當。抗告人指稱執行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及原裁定不
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審判長法 官 黃斯偉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郭豫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葉書豪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附表一：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帳戶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匯款名義	卷證出處	備 註
1	103年7月1 0日	中國工商 銀行，帳 號：00000 000000000 00000號， 戶名：上 海冠宇長 盛國際物 流有限公 司	人民幣10 萬元	招商銀行 深圳皇崗 支行，帳 號：00000 000000000 0號，戶 名：台灣 台商之友 國際投資 發展實業 有限公司 深圳代表 處	代墊穀東 貸款案律 師公證費	偵14985卷 第62頁	起訴書附 表編號2
2	103年7月1 1日	某金融機 構，帳	人民幣10 萬元	招 商 銀 行，帳	穀東貸款 案預付利	偵14985卷 第69頁	起訴書附 表編號3

		號：00000 000000000 00000號， 戶名：余 世群		號：00000 000000000 0號，戶 名：劉文 明	息費用		
3	103年7月1 1日	富邦銀行 (香港)有 限公司/Wi ndex logi stics C O.,Ltd， 戶名：陳 淑珍(起 訴書誤載 為陳淑 玲，應予 更正)	港幣48萬 8,500元	匯豐銀 行，帳 號：00000 0000000 號，戶 名：HONG KONG DI L UN GROUP CO., LIM ITED	同上	偵14985卷 第67頁	起訴書附 表編號4
4	103年7月1 1日	同上	港幣139萬 元	匯豐銀 行，帳 號：00000 0000000 號(起訴書 誤載為000 000000000 號，應予 更正)， 戶名：YAO WEI ZHONG	同上	偵14985卷 第68頁	起訴書附 表編號5
5	103年7月1 5日	中國工商 銀行，帳 號：00000 000000000 0000號， 戶名：李 英	人民幣150 萬7元5角	招商銀行 深圳皇崗 支行，帳 號：00000 000000000 00號，戶 名：劉文 明	同上	偵14985卷 第70頁	起訴書附 表編號6
6	103年7月3 1日	同上	人民幣20 萬7元5角	中國建設 銀行柳州 柳石中路 支行，帳 號：00000 000000000 00000號，	代墊穀東 貸款案做 穀費	偵14985卷 第75頁	起訴書附 表編號7

				戶名：李佩蘭			
7	103年7月31日	同上	人民幣 20 萬7元5角	中國建設銀行柳州三中路支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仇莎	同上	偵14985卷第71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8
8	103年7月31日	同上	人民幣 20 萬7元5角	中國建設銀行宜良縣支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向俊松	同上	偵14985卷第72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9
9	103年7月31日	同上	人民幣 20 萬7元5角	中國建設銀行福州市福大分理處，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蘇振昆	同上	偵14985卷第73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10	103年7月31日	同上	人民幣 20 萬7元5角	中國建設銀行雲南省分行建業支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葛雲平	同上	他 9347 卷一第111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11	103年9月29日	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儲康寧	美金 40 萬 1.93元	香港恆生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投資台灣小鎮計畫獲利豐盛	偵14985卷第82-83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4

(續上頁)

01

				戶名：劉文明			
12	103年10月17日	中國工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英	人民幣17萬7元5角	雲南分行營業部業務處理中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馬瑜宏	再匯三鑫(穀東)二次做殼費	偵14985卷第78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5
13	103年10月17日	同上	人民幣50萬元	深圳分行業務處理中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洪鈺華	同上	偵14985卷第79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6
14	103年10月17日	同上	人民幣16萬7元5角	中國建設銀行福州市福大分理處，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蘇振昆	同上	偵14985卷第80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7
15	103年10月17日	同上	人民幣17萬7元5角	中國建設銀行柳州三中路支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仇莎	同上	偵14985卷第81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8
16	103年11月11日	玉山銀行，戶名：穀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250萬元	台灣銀行圓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台灣	投資台灣小鎮計畫獲利豐盛	偵14985卷第85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9

(續上頁)

01

				小鎮國際 投資開發 (股)公司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查封不動產清單（土地標示）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市（縣）	市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新北市	○○區	○○		0000-0000	2907.27	持分000000分之000
查封不動產清單（建物標示）						
建號	基地座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 築材料及用途	
0000-000	新北市○○ 區○○ 段0000000 00地號	新北市○○ 區○○ 路0段00號 4樓之2	鋼骨鋼筋 混凝土：0 28層	地上層4層面 積：92.56	陽台：17.85平方 公尺；花台：1.7 2平方公尺	持分0分之0
共有部分	○○段00000建號 面積：2304.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0					
000-000	新北市○○ 區○○ 段0000000 00地號	新北市○○ 區○○ 路0段00○ 0號	鋼骨鋼筋 混凝土：0 28層	地上層1層面 積：16.48		持分000分之0
共有部分	建成段00000建號 面積：5013.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00000分之0000 建成段00000建號 面積：2301.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000000分之000					

04

附件：刑事抗告狀